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577/09-1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BC/9/09

《2010年道路交通(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0年6月21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劉健儀議員, GBS, JP (主席)
鄭家富議員
林健鋒議員, SBS, JP
張學明議員, GBS, JP
陳健波議員, JP
葉偉明議員, MH

缺席委員：湯家驊議員, SC

出席公職人員：參與議程第II項的討論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3
朱經文先生

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2
吳麗敏小姐

運輸及房屋局助理秘書長(運輸)2C
何慧賢女士

運輸署總工程師／道路安全及標準研究
陳錦信先生

律政司署理法律草擬專員
毛錫強先生

律政司政府律師
吳珮淇小姐

香港警務處署理總警司(交通)
華樂思先生

香港警務處高級警司(行政)(交通總部)
吳可真女士

香港警務處警司(法例檢討及策劃)(交通總部)
王耀明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3
余天寶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1
李家潤先生

議會秘書(1)3
羅偉志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2277/09-10號 —— 2010年6月3日
文件 會議的紀要)

2010年6月3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1)2279/09-10(01)—— 因應2010年6
號文件 月3日會議席
上的討論而須
採取的跟進行
動一覽表

經辦人／部門

立法會 CB(1)2279/09-10(02)號 —— 政府當局就
及 CB(1)2293/09-10(01)號文件 2010年6月3日
會議席上提出
的事宜所作出
的回應

立法會 CB(1)2279/09-10(03)號 —— 助理法律顧問
文件 於2010年6月2
日致政府當局
的函件

立法會 CB(1)2279/09-10(04)號 —— 政府當局為回
文件 應助理法律顧
問的函件(載於
立法會 CB(1)
2279/09-10(03)
號文件)於2010
年6月15日提
交的文件)

其他有關文件

(立法會 CB(3)648/09-10號 —— 條例草案文本
文件

立法會 CB(1)2081/09-10(01)號 —— 法律事務部擬
文件 備的條例草案
標明修訂文本

檔號：THB(T)CR 3/14/3231/00 —— 運輸及房屋
局發出有關
《2010年道路
交通(修訂)條
例草案》的立
法會參考資
料摘要)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
載於**附錄**)。

3.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資料：
 - (a) 考慮建議就條例草案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加入受"零容忍"管制的違禁藥物名單(尤其是海洛英、氫胺酮及甲基安非他明(俗稱"冰")), 以便在所有危險駕駛罪行中涉事司機如被發現曾服用此等藥物，即構成犯罪情節特別嚴重，藉以發揮阻嚇作用，除對付酒後駕駛外，亦對付藥後駕駛；及
 - (b) 提供資料，述明過去3年被裁定酒後駕駛的司機的詳細年齡分布情況。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已於2010年6月29日及30日隨立法會CB(1)2390/09-10(08)號及CB(1)2415/09-10(03)號文件發給委員。)

III. 其他事項

下次會議日期

4. 主席提醒委員，法案委員會將於2010年7月3日上午9時舉行第三次會議，聽取團體代表的意見，並繼續與政府當局進行討論。
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0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0年7月27日

**《2010年道路交通(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0年6月21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617	主席	(a) 主席開場發言 (b) 確認通過2010年6月3日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1)2277/09-10號文件)	
000618 – 001206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其就法案委員會在上次會議上提出對酒後駕駛事宜的關注所作出的回應(立法會CB(1)2279/09-10(02)號文件)。	
001207 – 001555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在回應主席的查詢時表示,《道路交	
001556 – 001818	主席 張學明議員 政府當局	張學明議員察悉,過去3年,被裁定酒後駕駛的司機數目有所減少,他詢問政府當局在釐定第39條罰則的嚴厲程度時,有否考慮上述的趨勢。 政府當局表示,從公眾諮詢活動收集到的意見中,大部分都認為該條例現時所訂的駕駛資格取消期間(下稱"停牌期")過短,應該延長。雖然被裁定酒後駕駛的司機數目有所減少,但政府當局認為持續不懈地致力打擊酒後駕駛行為很重要。	
001819 – 002203	主席 林健鋒議員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在回應林健鋒議員的查詢時承諾在會後提供資料,述明過去3年被裁定酒後駕駛的司機的詳細年齡分布情況。 林健鋒議員詢問隨機呼氣測試的成效及因酒後駕駛而被定罪的司機數目。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3(b)段作出跟進。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政府當局表示，自2009年2月9日推行隨機呼氣測試以來，涉及酒後駕駛的意外已減少65%。截至2010年4月，在接受隨機呼氣測試的司機當中，每100名司機便有2.6人被發現在血液中含有酒精的情況下駕駛；每100名司機中，便有0.6人因體內酒精濃度超過該條例第2條的訂明限度而被截獲。截至2010年5月30日，警方共設置了3 827次路障，對65 347名司機進行隨機呼氣測試。在接受隨機呼氣測試後，共348名司機被控酒後駕駛。</p>	
002204 – 003800	<p>主席 鄭家富議員 政府當局</p>	<p>鄭家富議員不認同政府當局文件第9段有關"酒後駕駛未必涉及交通意外或造成有人受傷"的回應。他重申下述要求：針對再次／其後再被裁定觸犯按照體內酒精濃度量刑屬第3級的罪行，把建議的最短停牌期定為終身停牌。此舉不單可永久禁止屢次違例司機在路上駕駛，亦可發揮有效的阻嚇作用，並加強公眾安全。</p> <p>政府當局指出，香港嚴懲酒後駕駛罪行，是全球罰則最重的司法管轄區之一。除訂立3級刑罰制度外，條例草案亦為再次被裁定觸犯嚴重交通罪行的司機的監禁期和停牌期分期執行訂定條文，以加強阻嚇力。建議停牌期只是最低的標準，法庭如認為合適，可判處遠較此為長的停牌期。</p> <p>討論下述事項：酒後駕駛罪行的建議罰則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相關罰則的比較。</p> <p>鄭家富議員認為，鑒於酒後駕駛的問題嚴重，香港又地少人多，故此即使建議罰則比政府當局所研究的其他司法管轄區嚴厲，亦不應妨礙香港引入較重的罰則。況且，香港應與實行分級刑罰制度的其他司法管轄區(例如內地)作比較。</p> <p>政府當局表示，現行的建議罰則，是經平衡有關各方意見後訂定的。建議的停牌期只是最低的標準，在有需要的情況下，法庭有酌情權判處司機遠長於最低標準的停牌期。在條例草案獲通過後，政府當局亦會繼續檢討新措施的成效。</p>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3801 – 004600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其就法案委員會在上次會議上提出對藥後駕駛事宜的關注所作出的回應(立法會CB(1)2293/09-10(01)號文件)。	
004601 – 005857	主席 林健鋒議員 政府當局 鄭家富議員	<p>主席、林健鋒議員和鄭家富議員詢問條例草案的範圍及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建議就條例草案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加入若干違禁藥物，務求加快處理藥後駕駛的問題。</p> <p>政府當局解釋，條例草案主要處理酒後駕駛事宜。條例草案可同時處理藥後駕駛事宜的程度，視乎所接獲的意見建議的修訂內容，以及立法會《議事規則》是否容許作出此等修訂而定。視乎擬議修訂確切涵蓋的內容，政府當局認為，加入若干違禁藥物以涵蓋藥後駕駛，可能違反《議事規則》中有關條例草案範圍的規定。較適合的做法是在另一項條例草案引入整套建議，包括所需的附隨執行權力，以打擊藥後駕駛行為。</p> <p>鄭家富議員認為條例草案的範圍由政府當局界定，《議事規則》並不妨礙作出有關修訂。</p> <p>政府當局解釋，《議事規則》第57(4)(a)條訂明，修正案必須與法案的主題及有關條文的主題有關。此限制不僅適用於議員提出的修正案，亦適用於政府當局的修正案。至於某修正案是否與主題有關，由立法會主席作最終決定。</p>	
005858 – 010650	主席 葉偉明議員 政府當局	<p>葉偉明議員籲請政府當局在夏季休會期後立即提交藥後駕駛的立法建議。他認為採取"零容忍"的藥物名單可以條例草案附表形式訂定。該名單無需是範圍廣泛的，因為市場會出現愈來愈多被濫用的新藥物。他詢問政府當局如期制訂建議所面對的主要困難為何。</p> <p>政府當局非常重視打擊藥後駕駛。當局的目標是在2010年7月左右提出初步建議諮詢公眾，並徵詢交通事務委員會對有關建</p>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議的意見。政府當局亦會於暑假期間就應付藥後駕駛的建議諮詢有關的專業團體。當局在制訂規管架構時亦會參考海外的經驗，例如澳洲所推行的兩級制。澳洲的模式是，第一級涵蓋訂明的違禁藥品，第二級則涵蓋所有其他藥物。根據澳洲的經驗，由於常被濫用的藥物種類不時改變，亦未必一定是危險藥物，所以根本無法制訂常被濫用的藥物名單。醫生曾向政府當局提供意見，認為當局在制訂該名單時務須審慎，因為司機按照醫生的意見服食藥物時，未必完全瞭解有關藥物對他們駕駛能力的影響。根據海外經驗，引入初步或快速測試涉及立法工作，不能透過行政措施實施。香港現時並沒有就藥後駕駛引入初步或快速測試。政府當局仍在市場上尋找可測試氬胺酮的快速測試儀器，因為在偵破的案件中，氬胺酮是香港司機主要濫用的藥物。</p>	
010651 – 011600	主席 政府當局	<p>主席詢問為何不在現階段引入無需使用特別儀器的"藥後析辨"測試，以及現時警方根據該條例第39條援引證據的方法為何。</p> <p>政府當局解釋，根據海外經驗，必須設有法律架構才能引入"藥後析辨"測試。此外，警務人員亦必須接受有關程序的訓練，才可以進行此測試。</p> <p>主席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建議就條例草案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加入受"零容忍"管制的違禁藥物名單(尤其是海洛英、氬胺酮及甲基安非他明(俗稱"冰")),以便在所有危險駕駛罪行中涉事司機如被發現曾服用此等藥物，即構成犯罪情節特別嚴重，藉以發揮阻嚇作用，除對付酒後駕駛外，亦對付藥後駕駛。根據條例草案，如某人干犯危險駕駛罪行而犯罪情節特別嚴重，相關罪行的最高罰款額、最高監禁期和最短停牌期將會各增加50%。依她之見，該等修訂將可阻嚇藥後駕駛行為。</p> <p>政府當局在回應主席的查詢時表示，截至</p>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3(a)段作出跟進。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2010年6月9日，因藥後駕駛而被捕的案件共34宗，其中31宗涉及氫胺酮、1宗涉及咳藥、1宗涉及甲基安非他明(俗稱"冰")及餘下1宗涉及佐匹克隆。當中5名疑犯已被定罪，其餘案件仍在調查中。至於警方根據該條例第39條援引證據的方法，警方依賴的是案件的整體情況，包括司機的行為、他駕駛的方法、他是否願意提供血液樣本作測試、環境證據(例如在司機身上檢獲危險藥物)，以及醫生的意見。在該34宗案件中，7宗是因意外導致有人受傷而被揭發；7宗是因只導致車輛或物件損壞的意外而被揭發，另20宗是因執法人員截停有關車輛而被揭發，當中並不涉及意外。</p>	
011601 – 012330	<p>主席 鄭家富議員 政府當局</p>	<p>討論條例草案的詳題會否妨礙作出涉及藥後駕駛的修訂，以及政府當局可否修訂該詳題。</p>	
012331 – 012514	<p>主席 鄭家富議員</p>	<p>會議安排</p>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0年7月27日